**开封市儿童医院 600kw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 开封市儿童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日**

甲方由于业务需要采购一批 600kw柴油发电机组。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招投标项目。经过甲方招标，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发电机相关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一、甲方所购货物名称、单价、总价及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总金额 | （大写） 元整 | | | | | |

备注：产品质量要求以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中标文件及本合同后附的清单中对货物的质量的描述为准—机组设备及基础槽钢、随机自启动控制柜、烟囱、弯头、散热器(风扇、水箱)、随机工具、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为：开封市儿童医院院内(具体位置以甲方届时指定为准）。

**三、交货时间**：双方商定乙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原因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情况发生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决定是否修改乙方交货时间。    
**四、交货方式**：采用物流运输方式发货到甲方指定库房，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包装要求**：乙方应确保包装质量满足运输安全要求，保护产品自身不受损害以及满足产品本身特性的要求。

**六、风险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货物风险及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七、乙方安装服务项目内容**  
  (1)机组的电池线连接、机组调试，不包括调试用油。  
  (2)包括排风、排烟系统的安装，外接电缆的对接。  
  (3) 设备运输、 装卸及吊装费用由供方负责。  
**八、质量及验收标准**：货物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准要求验收(检验根据该货物的国家标准、行业统一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九、货物验收**  
  1、设备到甲方指定的工地，由甲方和乙方进行机组及附件的验收。验收完毕，甲、乙双方在验货单上签字。  
  2、乙方负责设备空载试运行，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做记录。  
  3、双方做好试运行过程各种参数、指标的详细验收检验记录，检验记录经双方代表签字后作为验收依据。。

**十、质量保证**  
  ⑴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应为原厂合格产品,不得有使用过或已维修过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该货物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⑵在保修期内：如机组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给予及时维修，每次应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元，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另行赔偿;若24小时无法修复，我方立即提供免费配件更换，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人为因素除外)。

**十一、货款金额及货款结算方式**：

1.乙方的中标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双方商定乙方自2023年 月 日起向甲方发送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张，共 日完成交货。

3.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格。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并经检验，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数量品牌等均符合本合同约定后30日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97%，剩余3%是履约保证金。待 年质量保修期满，乙方的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将剩余3%款项支付完毕。

**十二、质保期： 2年**  
   乙方保证机组之质量，保修期自交货之日起贰年，若经厂方审订确认机组中因零件制造质量上缺陷而损坏，则乙方负责免费修妥。若机组因甲方人为因素导致机组故障，乙方提供有偿服务（费用经双方另行协商）。如非甲方认为因素造成，乙方予以免费服务。质保期期满后，乙方提供优惠服务（费用经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的事件。  
  2、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双方互不担责，经协商可提前解除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时间超过10日，视为乙方无力履行合同，则本合同自逾期10日的次日起提前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将甲方已经支付乙方未发送货物对应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乙方本条约定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因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有权拒绝接货，乙方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运费外及装卸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乙方违约行为发生争议，乙方还需承担甲方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支出。

1. 如乙方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品牌、规格中任意一个产品要求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包含运费及人工费用）。
2. 如果甲方对此批货物进行检验，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属于乙方交付的货物有质量问题，甲方需在收到该批货物后24小时内通知乙方并立即将货物退回乙方，同时视为本合同提前终止。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乙方未发送合格货物对应的货款；甲方在收到货后3天内验收完毕，逾期无异议视为该批产品合格。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1.该合同双方确认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他形式的签订方式均不是本合同签订的形式，所签合同文本均不是本合同原件，甲方均不予认可。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开封市儿童医院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